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股東通訊政策

---

---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

## 目錄

- I. 目的
  
- II. 與股東溝通
  - A. 股東大會
  - B. 公司通訊（包括財務及其他匯報）
  - C. 公司網站
  - D. 與投資市場溝通
  
- III. 與本公司溝通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企業事務部及投資者關係
  - B.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
  - C. 舉報
  
- IV. 股東私隱
  
- V. 本政策之刊發

## I. 目的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承諾透過經常與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股東」）溝通，長遠而言加強股東價值。

為此，本公司致力向全體股東提供可隨時及適時以公平的方式取得本公司之一切準確、易於理解且詳盡之公開資料。本政策載列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之現行框架，藉此使股東能與本公司積極溝通，並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力。

## II. 與股東溝通

### A.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其中之主要途徑。股東大會均於方便股東之地點及時間舉行。

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或在混合股東大會情況下，親身及透過指定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如股東未克出席，亦可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該等大會上代其投票。

本公司定期檢討股東大會之形式及程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以配合股東需要，從而改善股東之與會體驗並提高其參與程度。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隨附文件須於舉行有關大會前指定之期限於本公司網站（[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此等文件亦會郵寄予已選擇收取通訊印刷本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及核數師代表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與大會事務相關之提問。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主席（如未克出席，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委員或彼等適當委任之代表）亦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

## B. 公司通訊（包括財務及其他匯報）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匯報中期及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

年報包括（其中包括）集團的公司資料、業務概覽及營運回顧，載有與集團業務相關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可持續發展議題討論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發佈獨立的可持續發展報告，詳細說明集團如何與持份者接觸並表達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

此外，本公司不時透過其他公司通訊方式與股東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通知及為遵守適用監管規定而刊發之其他監管披露文件。

公司通訊以中英文刊發及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股東可隨時透過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印刷本。（股東之任何該等要求將於一年後失效。然而，倘於原有要求失效日期前，股東書面撤回原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原有要求將更早失效。）發佈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安排之詳情及相關要求表格已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訊息」欄目下的「發佈公司通訊」內。

## C. 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網站（[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包括致股東之通訊。此外，本公司網站亦登載財務及其他報告以及公告。

公司通訊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後，亦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企業管治內容的專頁可供在本公司網站瀏覽。企業管治報告與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載於本公司網站，並予以定期更新，其中包括：

-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董事提名政策
- 僱員行為守則

- 資訊安全政策
- 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
-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 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
- 股東通訊政策
- 舉報政策 - 處理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
-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網站亦特別設有可持續發展之專頁，提供本公司定期更新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可持續發展政策與常規，其中包括：

- 反騷擾政策
- 生物多樣性政策
-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環境政策
- 健康及安全政策
- 人權政策
- 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網站亦提供多項股東資訊，包括財務概要、股價、新聞稿、簡報以及風險因素。

#### **D. 與投資市場溝通**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之溝通，本公司不時安排新聞發佈會、路演及與分析員和投資者進行單獨會面。刊發財務業績後，本公司亦會安排與分析員舉行業績簡報會（如適當），以保持持續及有效之溝通。

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有聯絡接觸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須留意本公司「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所載之披露責任及規定。

### III. 與本公司溝通

本公司除透過第 II.A. 節所述股東大會及第 II.D. 節所述與投資人士溝通之途徑與股東及持份者持續及定期溝通外，亦設有多種途徑讓股東就影響本公司之事項發表見解，藉此徵詢及取得股東之意見。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企業事務部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作出提問、要求獲取公開之資料，以及提供意見及建議。股東所提出之相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以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企業事務部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或以電郵傳送至 [contact@cki.com.hk](mailto:contact@cki.com.hk)。

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可以郵遞方式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或以電郵傳送至 [contact@cki.com.hk](mailto:contact@cki.com.hk)。

#### B.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

股東應以郵遞方式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作出關於股權之任何提問，或以電郵傳送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協助股東辦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

#### C. 舉報

本公司設有機制供僱員及與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透過保密舉報途徑報告任何懷疑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本公司之舉報政策列出可供舉報之途徑及程序，以允許匿名舉報不當行為。

每項舉報須親自或以書面方式作出，可透過電郵傳送至審核委員會（電郵地址為 [whistleblower@cki.com.hk](mailto:whistleblower@cki.com.hk)）或郵寄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就已接獲之舉報釐定所採取的行動，並有權轉授權力。

#### IV.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個人資料乃維持股東信任的重要基礎。本公司致力於根據適用的資料保障法保護及保障彼等的個人資料。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將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披露股東資料。

#### V. 本政策之刊發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審閱及更新，以有效維持與股東之間的高水平溝通，並反映當前的最佳常規。

如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抵觸，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更新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